

#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发〔2019〕32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《盘锦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区环保局、经济区环保分局：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七部法律的决定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在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，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“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”修改为“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”。根据新修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不再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

依法仍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。

为规范我局负责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，修订了《盘锦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》，请各县区、经济区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《盘锦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》主要有如下修改：

- 1、环保部门不再对噪声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- 2、更新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。
- 3、调整了资料归档的内容。
- 4、调整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的格式。
- 5、调整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格式。
- 6、调整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内容
- 7、将指南中的“市环保局”变更为“市生态环境局”

附件：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（2019年版）

  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 
2019年2月22日